

附件 6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: 生态环境局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刘爱东		提案编号	第143247号		
	提案案由						
	走访地点			承办人员			
	建议采纳情况	提出建议 () 条			采纳建议 () 条		
提案者填写	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✓	不满意	
	提案者的意见: 提升空气质量. 签字: 刘爱东 2023年11月15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: 对本件办理进行评价, 请提案者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。此表完成后, 由承办单位立即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。

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

承办单位: 秦皇岛生态环境局

走访时间: 年 月 日

代表委员		建议提案编号	
建议提案标题	关于整治居民小区餐饮噪音、气味扰民的建议		
走访地点			
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	1、对办理态度的意见: 一般 2、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: 一般 签字: 刘学英 2023年11月15日		
备注			

注: 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, 由承办单位立即将此卡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提案字〔2023〕143247号

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43247号提案的答复

刘爱秀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整治居民小区餐饮噪音、气味扰民的建
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为进一步规范餐饮行业油烟问题，我市先后在《秦皇岛市
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秦气防领办〔2023〕27
号）、《秦皇岛市2023年第四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
（秦气防领办〔2023〕57号）规定“市主城区和各县区建成区餐
饮单位、企事业单位食堂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
并保留清洗记录，确保稳定实现“三个百分百”，即百分百安装高
效油烟净化设施，百分百定期保养油烟净化设备，百分百达标排
放，油烟浓度不高于 $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12月1日起，严格执行《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（DB13/5808-2023）。”

关于餐饮治理设备噪声扰民问题，新建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油烟净化相关要求，并根据情况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隔音装置，进一步减少噪声扰民现象。加强公众宣传，通过报纸、电台、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平台，宣传我市餐饮企业油烟、噪声等污染治理工作各类政策、制度，充分利用 12345 市长热线和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未达到相关要求的行为、现象进行监督举报；加强监测执法，对餐饮治理设备噪声扰民的企业进行现场监测，确定监测结果为超标排放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查处。

关于办照、换照等关键环节引入环评的问题。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租赁住宅楼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有关意见的复函》（环办政法〔2017〕25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有关规定，餐饮项目并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爱秀委员的提案建议要求，深入研究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改善餐饮油烟和治理设备噪声扰民问题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向餐饮企业宣传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餐饮管理相关的要求，提高餐饮企业管理人员对扰民危害性的认知，不断提高企业自律的自觉性。通过电视台、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餐饮企业环保相关要求，曝光餐饮企业油烟和噪声扰民违法行为，让全社会关注和监督餐饮企业扰民问题。二是加大执法力度，对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维护、记录台账不健全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；对拒不改正的，

责令停业整治。研究对餐饮行业安装在线设备，实时监管噪声、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及时处置超标问题。三是及时交办整改，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餐饮油烟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向属地县区进行交办，长期未改进行督办，彻底解决好群众身边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四是做好信访工作，加强12369的信访专线的值班值守，及时接听，按时回访，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

签发领导：卢震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安行，电话：369037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民政局。